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彥怡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志強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5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44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